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签署《借款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以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算），亿纬控股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金支出。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可选择提前还本付息，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借款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金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